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瑋倫

電 話：04-37061361

受文者：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66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暑假期間為學校師生出國旺季，為降低出國旅遊防疫風險，請學校加強宣導疾病預防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7年6月15日臺教綜(五)字第1070089284號函辦理。

二、暑期出國旅遊旺季將至，目前全球各地仍有傳染病疫情，為避免學校師生出國期間罹患傳染病，影響自身健康及國內防疫安全，請依以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出國旅遊注意事項加強宣導：

(一)出國前，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專區」查詢國際疫情、疫苗接種建議及疾病預防須知，或於出國前4至6週前往「旅遊醫學門診」接受評估。

(二)旅途中或返國時，曾有發燒、腹瀉、出疹或呼吸道不適等疑似傳染病症狀，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返國後21天內，若有身體不適，請盡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三)傳染病預防措施：

- 1、用肥皂勤洗手、吃熟食、喝瓶裝水。
- 2、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
- 3、噴防蚊液，避免蚊蟲叮咬。
- 4、不接觸禽鳥、犬貓及野生動物。

(四)開學後，若發現師生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請學校主動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俾利及時介入防疫，避免擴大為校園傳染病流行疫情。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出國旅遊防疫，以維護師生健康。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